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01 号

罪犯马涛，男，1979年1月2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1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4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3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8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2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4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14元，账户余额3043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